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招标

(招标编号：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平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5
1.7 语言文字	25
1.8 计量单位	25
1.9 踏勘现场	25
1.10 投标预备会	25
1.11 分包	25
2. 招标文件	2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9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4.	投标.....	30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0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1
5.3	开标补救措施.....	31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1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2
6.	评标.....	32
6.1	评标委员会.....	32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程序.....	32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6.5	评标结果异议.....	33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3
7.	定标.....	33
7.1	定标.....	33
7.2	中标结果公示.....	33
7.3	中标通知书.....	33
8.	合同授予.....	33
8.1	履约担保.....	33

8.2 签订合同.....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9.5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办法正文.....	50
1. 评标方法.....	50
2. 评审标准.....	50
2.1 初步评审标准.....	50
2.2 详细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3
3.1 初步评审.....	53
3.2 详细评审.....	5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
3.4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封面.....	77
目录.....	78
一、投标函.....	79
二、授权委托书.....	8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1
四、投标保证金.....	82
五、报价清单.....	83
六、资格审查资料.....	84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85
表3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86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87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88
八、其他材料.....	89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7211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 造价咨询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雄县改革发展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发改投字[2026]18号）、《雄县改革发展局关于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雄发改审字[2026]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平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

涉及朱各庄镇、龙湾镇、大营镇、昝岗镇、米家务镇、苟各庄镇、鄭州镇、张岗乡和双堂乡9个乡镇。共涉及20条道路，道路合计长度约37.714km，建设内容包括旧路拆除、路基路面工程、路缘石、交通设施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2.2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和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2.3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止。

2.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73500.0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2）业绩最低要求：

(3)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近一年）的有效证明。

(4)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 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 s.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t.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严重失信行为等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 u. 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前述情形以本项目招标人出具的禁止投标的相关书面处罚决定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③项修改为本条）；
- v.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勘

察、设计质量问题。（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w.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x.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y.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z. 以上t、u、v、w、x、y与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t、u、v、w、x、y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7) 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 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 23:59:59 至 2026- - 08:59:59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 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 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再登录“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上传成功后, 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 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 须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或以平台内信息的形式发送

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 <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监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监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或平台内信息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雄县铃铛阁大街

联 系 人: 张亨

电 话: 16633382892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平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莲池区七一东路卓悦中心C座702

联 系 人: 马中华

电 话: 0312-2057900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

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88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中华

电话：0312-2057900

电子信箱：pingdao169@163.com

通讯地址：莲池区七一东路卓悦中心C座702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县交通运输局，联系方式0312-5861233，邮箱：xxjtysj@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

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6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8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

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各招

标人可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

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

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

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u>允许依法分包</u>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或修改（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6- - 09:00:00</u> 前 其他要求： <u>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office等可编辑格式，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 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u>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u>
3.2.3	报价方式	<u>金额报价</u> <u>含税,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留两位小数</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 <u>573500 元</u> <u>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p> <p>☐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_____</p> <p>其他要求：</p> <p>_____</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类似项目的范围	_____
		要求	_____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3. 5.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div>1、投标人所附业绩数量仅需满足资格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业绩加分至满分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div> <div>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div> <div>3、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上述材料不能完整体现上述所要求的信息时，则还应附委托人证明材料（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网页截图等招标过程中资料补充前述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定。</div>
	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div>项目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div> <div><div>☒ 身份证、</div><div>☐ 学历证、</div><div>☐ 职称证、</div><div>☒ 社保缴费证明、</div><div>☒ 其他：</div></div> <div>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近一年）的有效证明。</div>
3. 5. 3	其他主要人员		<div>驻场造价人员2名。</div>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驻场造价人员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执业资格证书及中级（含）以上职称，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近一年）的有</p> <p>效证明。</p>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_____</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_____</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p>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须为扫描件，黑白彩色均可，清晰无遮挡，由于材料不清晰造成的否决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 不采用</p> <p>☒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p> <p>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p> <p>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p>

3.7.4 (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p>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按电子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p>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p> <p>☒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 <u>2026- - 09:00:00</u></p> <p>开标地点： <u>投标人无需到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u> <u>心参加开标，须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u> <u>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u> <u>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或以</u> <u>平台内信息的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u> <u>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u> <u>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u> <u>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u> <u>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u></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p><u>/</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u> <u>随机抽取专家</u></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u>

7.1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 是</p> <p>☒ 否</p> <p>定标原则：<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p> <p><u>(1) 放弃中标的；</u></p> <p><u>(2)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u></p> <p><u>(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u></p> <p><u>(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u></p> <p><u>(5)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p> <p><u>(6) 拟派项目经理或负责人不能履约的。</u></p>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u>雄县交通运输局</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0.1	<p>“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p>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p>	
10.2	各投标人应先登录注册的账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参考资料(未登录账号而仅在网页下载招标文件的,后续答疑和澄清文件将无法看到)。	
10.3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p>自开标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应当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需经招标人同意、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核实变更资料、进行公示,且符合以下情形:</p> <p>(1)死亡;</p> <p>(2)因违法违规被责令停止执业;</p> <p>(3)因犯罪或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p> <p>(4)非因投标单位责任、递交投标文件后超过120天(含)未能确定正式中标单位;</p> <p>(5)其他法定的原因。</p>	

10.6

(1) 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3)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

(4)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5)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工具版本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版本号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33

10.7	<p>重 要 警 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8	<p>异议</p> <p>（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p> <p>（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马中华</p> <p>电 话：0312-2057900</p> <p>通讯地址：莲池区七一东路卓悦中心C座702</p>

10.9	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取工资，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发生，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6号、人社部规[2017]16号）、《河北雄安新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雄县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10.10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10.11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2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 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 ）。各招标人可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

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报价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是包括国家规定税费的综合报价。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服务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

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标段：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造价咨询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出现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确定投标（申请）人排序的方法：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总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总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平均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以投标函中承诺为准,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严重失信行为等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2.1.3</p>	<p>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p>	<p>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前述情形以本项目招标人出具的禁止投标的相关书面处罚决定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③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	---------------------------	---	--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

（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

，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2.1.4</p>	<p>异常低价评审</p>	<p>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p>	<p>方法三：<u>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具体流程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在0.5小时之内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u> <u>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u></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1) 商务文件部分: <u>25</u> 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 <u>45</u> 分</p> <p>(3) 投标报价: <u>3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u> <u>≤5时, 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u> <u>,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u> <u>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 去掉1个最高和1</u> <u>个最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u> <u>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1) 类似项目业绩 (0分~4分)	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项公路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得1分, 最多得4分。
		(2) 项目负责人 (0分~13分)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p>(2.1) 学历</p> <p>(0分~1分)</p>	<p>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得1分;</p> <p>具备专科学历, 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附学历证书复印件。</p>
<p>(2.2) 工作年限</p> <p>(0分~3分)</p>	<p>15年(含)以上得3分,</p> <p>10年(含)-15年(不含)得2分,</p> <p>5年(含)-10年(不含)得1分,</p> <p>5年(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以学历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一个学历证书证明工作年限;若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 工作年限按有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p>
<p>(2.3) 项目负责人业绩</p> <p>(0分~5分)</p>	<p>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每主持过一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承担并竣工的单个造价合同金额在70万元(含)或总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公路工程造价业绩得5分, 最多得5分。</p>
<p>(2.4) 项目负责人职称</p> <p>(0分~4分)</p>	<p>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近一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本项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 (0分~8分)	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多具有1名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近一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工作方案的总体规划及实施细则 (0分~10分)	科学、合理 $6.0 < d \leq 10.0$ 一般 $3.0 < d \leq 6.0$ 欠合理 $0 < d \leq 3.0$ 缺项不得分
		(2) 质量及进度控制措施 (0分~10分)	科学、合理 $6.0 < d \leq 10.0$ 一般 $3.0 < d \leq 6.0$ 欠合理 $0 < d \leq 3.0$ 缺项不得分
		(3) 造价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分~10分)	科学、合理 $6.0 < d \leq 10.0$ 一般 $3.0 < d \leq 6.0$ 欠合理 $0 < d \leq 3.0$ 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承诺 (0分~10分)	科学、合理 $6.0 < d \leq 10.0$ 一般 $3.0 < d \leq 6.0$ 欠合理 $0 < d \leq 3.0$ 缺项不得分
		(5) 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 (0分~5分)	科学、合理 $3.0 < d \leq 5.0$ 一般 $1.0 < d \leq 3.0$ 欠合理 $0 < d \leq 1.0$ 缺项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 \underline{30}$, $E1 = \underline{0.2}$, $E2 = \underline{0.1}$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0.5</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u>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u>标明排序</u>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72114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5)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6)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₁；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E₂。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

际需要设置 E_1 、 E_2 ，但 E_1 应大于 E_2 。 F 、 E_1 、 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雄县2026年农村公路路网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雄安新区雄县，涉及朱各庄镇、龙湾镇、大营镇、昝岗镇、米家务镇、苟各庄镇、鄭州镇、张岗乡和双堂乡9个乡镇。

3. 工程规模：为农村公路大修改建工程，共涉及20条道路，道路合计长度约37.714km，建设内容包括旧路拆除、路基路面工程、路缘石、交通设施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

4.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09.42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暂定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和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 7-2012) (按最新版执行)。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价酬金：人民币（¥ 元），不含税价酬金：人民币（¥ 元），税率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河北雄安雄建建设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叁 份，咨询人执 叁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130600MA09U5RC2M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雄县雄州镇铃铛阁大街65号

住 所：

账 号： /

账 号：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071800

邮政编码：

电 话：16633266259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电子信箱：16633266259@163.com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按最新版执行）。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按进度需求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郑文佳，其权限范围：为咨询人提供资料、通知、指示、要求等，配合咨询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联络委托人，接受委托人提供的资料、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主持项目团队工作。

项目负责人累计3次应到未到现场配合服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更换

相当资格与能力的项目负责人，每逾期一天，咨询人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项目驻场造价师要求：驻场造价师须不少于2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中级及以上职称。驻场造价师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止全程驻场。负责现场计量、进度款支付审核、变更洽商审核及竣工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确保工作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包括驻场造价师）时，均须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项目驻场造价师累计3日未按约定到岗履职，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限期更换相当资格与能力的项目驻场造价师，每逾期一天，咨询人按1万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进度需求及委托人要求提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进度需求及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进度需求及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招投标文件、施工图及施工图纸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河北省现行规范定额及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文件等。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需支付违约金。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需支付赔偿金。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逾期付款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1)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咨询成果负责，对其咨询成果中的原始数据、计算方法、依据凭证、成果数据等的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若咨询成果出现质量低劣、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等失误，咨询人应该承担咨询失误的责任，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1万-10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2) 咨询人转包或分包合同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30%作为违约金，并立即停止转包或分包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向咨询人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咨询人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由于咨询人故意违约或粗心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根据情节轻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1万-10万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对应责任的全部损失。

(4) 咨询人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情形，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如因咨询人的原因造成逾期，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1万元/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 咨询人履约过程中，若咨询人未按合同要求期限或进度需求期限或委托人要求期限完成咨询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1万元/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6) 合同履约期间，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参与造价全过程的服务工作，把控造价方向、专业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工作内容，并在项目重要服务节点（方案汇报、专家论证会、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检查、培训、协商、开会、验收等）参与现场配合的工作，项目负责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到场参与配合工作的，按每次1万元违约金的标准，从酬金中扣减，违约金可在拨付酬金时扣除。

(7) 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派不少于2名造价师驻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22天。驻场人员未经委托人代表书面同意，擅自离场或未按约定到岗履职或每月出勤率少于22天，按照每人每天1万元，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8) 施工单位的所有施工工序，均须咨询人在施工过程中当场计量，若咨询人未及时到场计量，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1万元/次。若咨询人未及时到场计量导致施工进度滞后、计量时效滞后、计量数据失真、计量数据采集困难等，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为3万元/次。咨询人应对计量数据的合规性、时效性、真实性负责，若出现计量失误，咨询人应按1万-10万/次支付违约金。

(9) 咨询人应对工程变更、洽商、签证等的合规性、时效性、真实性负责，若出现工作失误，咨询人应按1万-10万/次支付违约金。

(10) 因咨询人违规签认、审核不严、工作失误等，造成项目最终结算超施工标段合同价的，按超支部分的10%支付违约金，且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1) 咨询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酬金，咨询人应退还全部已收酬金，同时咨询人按酬金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或建设单位全部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①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损害委托人/建设单位利益；

②泄露结算审核底稿、计量数据等商业秘密；

③接受施工单位宴请、礼品、卡券、回扣、好处费或进行不正当交易；

④向施工单位介绍材料供应商、工程服务方、施工机械、劳务或管理人员等

⑤出具虚假计量数据、审核报告、咨询成果等。

(12) 咨询人的进度支付成果、结算成果等经委托人或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复核，若出现偏差，咨询人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①偏差率（审核金额与终审金额偏差/送审金额）：

偏差率 $\leq \pm 3\%$ ：乙方无偿整改，每次按酬金总价1%-3%支付违约金；

$\pm 3\% < \text{偏差率} \leq \pm 5\%$ ：无偿整改，每次按酬金总价3%-5%支付违约金；

$> \pm 5\%$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约，咨询人退还全部已收酬金，咨询人按酬金总价20%支付违约金，且承担核减金额的30%作为赔偿。

②咨询人存在漏项、错套定额、错算工程量、错用单价等导致结算成果失实的，无论偏差率，均按1万-10万/次支付违约金。

(13) 由于咨询人原因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对应责任的全部损失。

(14) 咨询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酬金中扣减，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给咨询人酬金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应支付的赔偿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酬金中扣减，委托人有权在支付给咨询人酬金时，直接扣除赔偿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 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合同总价款的3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合同总价款的30%	
3	结算审核完成后15日内	剩余合同价款	

关于财政资金的约定：若在支付要求的期限内，委托人未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则待委托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委托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均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不另行支付。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_。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_。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咨询人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由咨询人支付___。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提供的一切商业机密期限至该商业机密公开。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提供的一切商业机密期限至该商业机密公开。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提供的一切商业机密期限至该商业机密公开。

8.4联络

8.4.1细化为：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委托人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快递、当面提交等形式送达，即为咨询人签收，无需再办理签收手续。咨询人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快递、当面提交等形式送达，不视为委托人签收，须办理书面签收手续，确认委托人签收。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郑文佳，送达地点：雄县雄州镇铃铛阁大街65号，电子邮箱：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咨询人可使用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

9. 补充条款

无

附件一：项目咨询人员

序号	在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或证书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委托人要求

1.1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和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1.2 适用规范标准

技术标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3 成果文件要求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份数满足业主要求。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报价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
- 八、其他资料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投标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五、报价清单

（一）造价报价清单说明

本工程造价服务内容为项目全过程造价服务，造价服务费报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期间合同价不调整。

（二）造价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全部费用合计	备注
1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和结算审核等造价咨询服务。		

注：全费用合价应与投标函报价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表 3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

（原则上不超过 300 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

八、其他材料

(一)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及相关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单位及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所载的涉及信息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发包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等的全部内容。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注：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需填写此表

2c8370b2d6cf4b5f89328b3c79189e30-20260520111721143